

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 2019 年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(2019 年 8 月 28 日)

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行”）董事会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于2019年8月28日在北京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。本行于2019年8月14日以书面形式发出本次会议通知。本次会议由田国立董事长主持，应出席董事14名，实际亲自出席董事12名。朱海林董事委托冯冰董事代为出席并表决，冯婉眉董事委托莫里·洪恩董事代为出席并表决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规定。

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一、关于2019年半年度报告、半年度业绩公告及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
表决情况：同意14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请参见本行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相关内容。

二、关于修订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章程》的议案

表决情况：同意14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三、关于《中国建设银行数字力建设总体方案（2019-2023年）》的议案

表决情况：同意14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四、关于新增扶贫捐赠临时额度授权的议案

表决情况：同意14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本项议案将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关于成立总行乡村振兴金融部的议案

表决情况：同意14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六、关于《中国建设银行2019年上半年全面风险管理报告》的议案

表决情况：同意14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七、关于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董事和监事薪酬分配清算方案》的议案

表决情况：一致同意将本项议案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

独立非执行董事发表如下意见：同意。

本项议案将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。

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董事和监事薪酬分配清算方案》请见本公告附件1。

八、关于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分配清算方案》的议案

表决情况：同意1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本议案包含章更生先生

的薪酬，因此，章更生先生对本项议案回避表决。

独立非执行董事发表如下意见：同意。

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分配清算方案》请见本公告附件2。

九、关于选举卡尔•沃特先生担任本行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

表决情况：同意1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卡尔•沃特先生对本项议案回避表决。

本次会议选举卡尔•沃特先生担任本行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，其不再担任本行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委员。

十、关于选举卡尔•沃特先生担任本行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主席的议案

表决情况：同意1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卡尔•沃特先生对本项议案回避表决。

本次会议选举卡尔•沃特先生担任本行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主席。卡尔•沃特先生就任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主席，待莫里•洪恩先生卸任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后生效。卡尔•沃特先生在就任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主席之后，将不再担任本行董事会社会责任与关联交易委员会主席。

十一、关于选举格雷姆•惠勒先生担任本行董事会社会责任与关联交易委员会委员的议案

表决情况：同意14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本次会议选举格雷姆•惠勒先生担任本行董事会社会责任与关联交易委员会委员。格雷姆•惠勒先生就任董事会社会责任与关联交易委员会委员，待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银保监会”）核准其董事任职资格后生效。

十二、关于选举格雷姆•惠勒先生担任本行董事会社会责任与关联交易委员会主席的议案

表决情况：同意14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本次会议选举格雷姆•惠勒先生担任本行董事会社会责任与关联交易委员会主席。格雷姆•惠勒先生就任董事会社会责任与关联交易委员会主席，待银保监会核准其董事任职资格后生效。

十三、关于提请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

表决情况：同意14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本次会议决议于2019年10月30日（星期三）上午召开本行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会议通知将另行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8月28日

附件 1:

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2018 年度董事和监事薪酬分配清算方案

单位: 人民币万元

姓名	职务	任职起止时间	2018 年从本公司获得的税前 报酬情况		是否在 股东单 位或其 他关联 方领取 薪酬
			应付薪 酬 (津 贴)	社会保 险、企 业年 金、补 充医疗 保险及 住房公 积金的 单位缴 存部分	
董事 (2018 年年末在任)					
田国立	董事长、执行董事	2017.10--今	79.25	16.53	- 否
王祖继	副董事长、执行董事	2015.07--2019.03	79.25	16.53	- 否
章更生	执行董事	2015.08--今	71.32	16.15	- 否
冯冰	非执行董事	2017.07--今	-	-	- 是
朱海林	非执行董事	2017.07--今	-	-	- 是
李军	非执行董事	2015.09--2019.05	-	-	- 是
吴敏	非执行董事	2017.07--今	-	-	- 是
张奇	非执行董事	2017.07--今	-	-	- 是
冯婉眉	独立非执行董事	2016.10--今	41.25	-	- 否
M•C•麦卡锡	独立非执行董事	2017.08--今	41.00	-	- 否
卡尔•沃特	独立非执行董事	2016.10--今	44.00	-	- 否
钟瑞明	独立非执行董事	2013.10--2019.06	44.00	-	- 否
钟嘉年	独立非执行董事	2018.11--今	7.00	-	- 否
莫里•洪恩	独立非执行董事	2013.12--今	47.00	-	- 否

2018 年度离任董事						
庞秀生	执行董事	2015.08--2018.09	53.48	11.70	-	否
郝爱群	非执行董事	2015.07--2018.06	-	-	-	是
监事 (2018 年年末在任)						
吴建杭	股东代表监事	2018.06--今	93.56	9.88	-	否
方秋月	股东代表监事	2018.06--今	93.59	10.34	-	否
鲁可贵	职工代表监事	2018.05--今	2.92	-	-	否
程远国	职工代表监事	2018.05--今	2.92	-	-	否
王毅	职工代表监事	2018.05--今	2.92	-	-	否
白建军	外部监事	2013.06--2019.06	25.00	-	-	否
2018 年度离任监事						
郭友	监事长	2014.06--2018.04	26.42	4.93	-	否
刘进	股东代表监事	2004.09--2018.06	93.59	9.16	-	否
李晓玲	股东代表监事	2013.06--2018.06	93.59	4.89	-	否
李秀昆	职工代表监事	2016.01--2018.05	2.08	-	-	否
靳彦民	职工代表监事	2016.01--2018.05	2.08	-	-	否
李振宇	职工代表监事	2016.01--2018.05	2.08	-	-	否

注:

1. 自 2015 年起, 本行中央管理企业负责人的薪酬按中央薪酬改革有关政策执行。
2.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, 独立非执行董事、职工代表监事和外部监事在本行领取津贴。
3. 上表中税前报酬为本行董事、监事 2018 年度全部报酬数额, 其中包括已于本行 2018 年年报中披露的“已支付薪酬”数额。此方案为本行 2018 年年报中董事、监事报酬部分的补充信息。
4. 冯冰女士、朱海林先生、李军先生、吴敏先生、张奇先生、郝爱群女士为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派驻董事, 其薪酬在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领取。除此之外, 本行部分独立非执行董事、外部监事因在其他法人或组织担任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, 而使该法人或组织

成为本行关联方。除上述情形外，报告期内本行董事、监事均未在本行关联方领取薪酬。

5. 董事、监事变动情况：

- (1) 经本行 2017 年度股东大会选举并经银保监会核准，自 2018 年 11 月起，钟嘉年先生担任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。
- (2) 因任期届满，自 2019 年 6 月起，钟瑞明先生不再担任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。
- (3) 因退休，自 2019 年 5 月起，李军先生不再担任本行非执行董事。
- (4) 因年龄原因，自 2019 年 3 月起，王祖继先生不再担任本行副董事长、执行董事。
- (5) 因年龄原因，自 2018 年 9 月起，庞秀生先生不再担任本行执行董事。
- (6) 因任期届满，自 2018 年 6 月起，郝爱群女士不再担任本行非执行董事。
- (7) 根据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，自 2018 年 6 月起，吴建杭先生、方秋月先生担任本行股东代表监事。
- (8) 根据第四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决议，自 2018 年 5 月起，鲁可贵先生、程远国先生、王毅先生担任本行职工代表监事。
- (9) 因任期届满，自 2019 年 6 月起，白建军先生不再担任本行外部监事。
- (10) 因工作安排，自 2018 年 6 月起，刘进女士、李晓玲女士不再担任本行股东代表监事。
- (11) 因工作安排，自 2018 年 5 月起，李秀昆先生、靳彦民先生、李振宇先生不再担任本行职工代表监事。
- (12) 因年龄原因，自 2018 年 4 月起，郭友先生不再担任本行监事长、股东代表监事。

附件 2:

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2018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分配清算方案

单位: 人民币万元

姓名	职务	任职起止时间	2018 年从本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情况			是否在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领取薪酬
			应付薪酬	社会保险、企业年金、补充医疗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单位缴存部分	其他货币性收入	
高级管理人员 (2018 年年末在任)						
王祖继	行长	2015.07--2019.03	79.25	16.53	-	否
章更生	副行长	2013.04--今	71.32	16.15	-	否
黄毅	副行长	2014.04--今	71.31	16.15	-	否
张立林	副行长	2017.09—2019.08	71.32	14.47	-	否
廖林	副行长	2018.09--今	29.72	8.88	-	否
	首席风险官	2017.03--2019.05	131.03	11.55	-	否
黄志凌	董事会秘书	2018.02--2019.05	187.18	16.86	-	否
许一鸣	首席财务官	2014.06--今	224.62	20.40	-	否
2018 年度离任高级管理人员						
庞秀生	副行长	2010.02--2018.09	53.48	11.70	-	否
余静波	副行长	2014.12--2018.05	29.72	6.04	-	否
陈彩虹	董事会秘书	2007.08--2018.02	37.43	1.84	-	否

注:

1. 自 2015 年起, 本行中央管理企业负责人的薪酬按中央薪酬改革有关政策执行。

2. 上表中税前报酬为本行高级管理人员 2018 年度全部报酬数额，其中包括已于本行 2018 年年报中披露的“已支付薪酬”数额。此方案为本行 2018 年年报中高级管理人员报酬部分的补充信息。

3. 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：

- (1) 经本行董事会聘任并经银保监会核准，自 2018 年 9 月起，廖林先生担任本行副行长。
- (2) 黄志凌先生自 2018 年 2 月至 2019 年 5 月担任本行董事会秘书。
- (3) 廖林先生自 2017 年 3 月至 2019 年 5 月担任本行首席风险官。
- (4) 因工作调动，自 2019 年 8 月起，张立林先生不再担任本行副行长。
- (5) 因年龄原因，自 2019 年 3 月起，王祖继先生不再担任本行行长。
- (6) 因年龄原因，自 2018 年 9 月起，庞秀生先生不再担任本行副行长。
- (7) 因年龄原因，自 2018 年 5 月起，余静波先生不再担任本行副行长。
- (8) 因年龄原因，自 2018 年 2 月起，陈彩虹先生不再担任本行董事会秘书。